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

原告 萊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宗

被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 衍 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